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NZZT2024-66

采购人: 海南省安宁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2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T2024-66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466400.00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4664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内容及规模：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以下简称康复楼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安宁医院，代管单位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 2671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91.34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架空连廊等、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电源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同时拆除五幢危旧建筑。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招标范围：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具体以采购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出具完整跟踪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采购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造价咨询服务能力承诺书），会计师

事务所（分所）需具备经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财务咨询服务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财务咨询服务能力承诺书）。总公司（总所）不能与分公司（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一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单一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1.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如是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和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单一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1.4、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单一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1.5、必须为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单一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提供）

1.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必须是造价咨询公司；（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5）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报名、递交投标文件。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可由牵头单位盖章。

1.7、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造价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须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材料），财务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年审合格且无不良记录，具备承担相应审计风险的能力；（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8、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加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6日至2024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8:3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6层办公室。

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价：500.00元（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 15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5层办公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

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安宁路 3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69886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 78-1 号三青大厦 6 层
办公室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0898-653125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安宁路3号 联系方式：王工、0898-6698862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街道办龙昆南路78-1号三青大厦6层办公室 联系方式：王工、0898-65312593
3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p> <p>（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p> <p>（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p> <p>（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9）被责令停业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0) 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 被建设部、海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明令禁止参与响应；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8	响应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9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或补遗书、图纸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决响应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p>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p> <p>3、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5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p>1、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响应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1）电子版 PDF（U 盘）壹份，电子版文件内容须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一致并已盖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2）电子版响应文件（PDF 格式，不要加密）密封，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起递交；（3）电子版文件名称应按此格式命名：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署处签署，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磋商响应文件复印，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需盖骑缝章，未盖骑缝章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2)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p> <p>(3)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1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0</u>人，专家<u>3</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并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3</u> 名，并标明排列顺序。
20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告期限：<u>1</u>个工作日</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21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成交公示结束且无投诉，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磋商。
22		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内所有证件的真伪进行核验，如发现虚假资料，取消响应资格。
23		1、开标现场需携带的原件,如有缺项其响应将被否决： （1）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托人身份证（法人到场的需携带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书）
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总 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 购 人：海南省安宁医院

1.2 代理机构：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1.4 供 应 商：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2.2 就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文件，将有可能导致磋商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补充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9.3 供应商收到修改/补充公告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者，被视为已收到修改/补充公告。

9.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0.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磋商报价

1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1.3 成交候选人的报价如超过采购预算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人。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

12.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2.1 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2.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磋商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6、条款号 17。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电子版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HNZT2024-66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5.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 磋商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17. 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7.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7.3 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将查验磋商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17.4 若磋商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磋商文件。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所有磋商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 评标

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程序”。

六、成交及签约

20. 成交原则

20.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成交结果。

21. 质疑处理

21.1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22.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4. 关于政策性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环保清单

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附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25. 其它

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参考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均视为响应本条相关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HNZT2024-66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标控制价：¥466400.00 元，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响应。

最高限价：¥4664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

项目内容及规模：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以下简称康复楼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安宁医院，代管单位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建筑面积 2671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91.34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架空连廊等、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电源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同时拆除五幢危旧建筑。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招标范围：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具体以采购人的委托合同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并出具完整跟踪审计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移交相关资料至采购人。

二、服务要求

（一）工程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海口市龙华区城西镇安宁路 3 号

1.2 项目内容及规模：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以下简称康复楼项目），业主单位为海南省安宁医院，代管单位为海南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建 26717.42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9626.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091.34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栋地上 11 层、地下 2 层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主要设置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康复治疗、架空连廊等、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同步实施绿化工程、道路及铺装工程、电源工程等室外配套工程。同时拆除五幢危旧建筑。

计划工期：730 日历天。

（二）服务范围

1、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服务范围主要是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自施工开始到竣工结算全过程的造价审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实施细则，确定全过程工程控制目标；制订跟踪审计实施方案，确定跟踪审计要求及重点、方案、措施等；参与各方组织的关于工程造价控制的工作会议。

（2）招标进场驻点后，对项目自启动至进场前的立项审批、概算审批、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和预算、工程进度与付款及项目成本管控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于 60 天内提出审查意见。

（3）对本项目各项基本建设程序进行管理审计，审核本项目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性、合法性和合规性。

（4）设计变更的审计。主要是审计重大变更洽商单的内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签认手续是否合法、完备；重大设计变更处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重大设计变更增减内容的真实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审查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问题。

(5) 隐蔽工程的审计。对于主要隐蔽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单位应在工程隐蔽之前告知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必要的检查，重点关注其真实性以及是否按设计规范、设计要求完成。

(6) 与工程造价相关的文字记录资料的真实、合法、必要性审查。主要审查签证、索赔、主材及设备批价、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测量情况、及人、材、机使用状况、运距情况、措施费发生情况等合理性、真实性、必须性。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施工实际情况记录日记、签证单、索赔处理报告、批价单、施工方案、原地貌场地标高测量记录等。

(7) 对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主要对月工程进度款支付管理流程及手续的审核、与实际工程进度同步的审核、与合同等有关规定的一致性审核。

(8) 参与设备、材料的询价和比价工作，审核材料（设备）认值认价单的真实性、合理性。

(9) 计算及核对有关重计量、洽商变更、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差异、暂定数量、暂定单价调整、暂定金额、选择项目、甲供材料、索赔金额等，审核该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并与合同金额、目标成本金额进行比较，编制审核意见。

(10) 参加与工程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11) 提供涉及造价信息与造价控制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

(12) 审计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审查有无重大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

(14) 具体的造价咨询服务内容以发包人下达的任务通知书为准。

(15) 负责本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16) 负责本项目工程量预算清单审核。

(17) 负责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材料、设备价咨询、参加材料设备评标、钢筋抽筋及预埋铁件计算），出具的审核结果作为项目单位拨款依据。

(18)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进行取证，并出具取证单。

(19) 出具最终竣工审计报告。

2、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服务范围主要是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自施工开始到竣工结算全过程的财务审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财务审计：审查财务报表、会计核算、概算执行、款项支付、内控机制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工程竣工财务决算等与财务相关的审计工作。

(2) 管理制度评审：评审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八项费用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等与财务相关的管理制度评审工作。

(三) 竣工财务决算的要求

1、审计单位收到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后，按相关规定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2、审计项目组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后，草拟《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征求委托方意见，委托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向审计项目组提交书面反馈意见。

3、审计项目组对书面反馈意见进行核实，出具正式的《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和《建设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4、竣工财务决算具体内容和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4.1、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审查竣工财务决算编制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对遗留问题处理是否合规。

4.2、工程项目建设及概算执行情况。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是否严格按批准的概算内容执行，有无概算外项目。

4.3、工程项目的资金来源。审查各种资金渠道投入的实际金额，实际完成投资额，资金到位情况及原因。

4.4、工程项目的建设成本。审查各项工程成本费用支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按合同约定及工程结算审定价结算工程款，有无超标准开支管理费、混淆事业成本和建设成本的情况。

4.5、工程项目的结余资金。审查库存物资实存量的真实性，有无积压、隐瞒、转移、挪用等问题；各项债权债务的真实性，有无转移、挪用建设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等问题。

4.6、交付使用财产。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移交手续是否齐全、合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有无挤占成本，转移投资的问题。

4.7、扫尾工程的预留工程款及建设情况。核实扫尾工程的未完工程量，留足投资。防止将新增项目列作尾工项目、增加新的工程内容。

4.8、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

4.9、有必要审查的事项。

（四）项目成果交付

1、审计月报，竣工全过程审计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告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盘）。

2、竣工结算审计报告，每份报告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

样；报告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 盘）。

3、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报表，每份报告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告份数：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贰份（光盘、U 盘）。

4、增质服务，建立固定资产清单。

（五）验收原则

1、审查提供的各项报告的各项文档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按招标采购需要提交合理、规范的文档。

2、审查各项报告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

3、审查各项报告是否达到了采购人的招标需求。

4、审查各项报告是否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六）人员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除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外，须配备造价人员不少于 3 人，其中 2 人均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资格**（2 人的注册专业须分别为土建和安装，一人具有多专业按一专业计算。）且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有效注册期内（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网站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查询截图）。

2、财务咨询服务人员：除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外，须配备审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 1 人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高级会计师资格（提供注册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审计项目参与人员在符合资格条件情况下，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审计期间不得更换。（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4、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现场设立固定办公场所，并按合同约定配备驻项目现场工作人员，食宿等费用自理。（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七）其他要求

- 1、未尽事宜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2、保密要求：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凡接触此项目有关资料不得外传，保密期限为竣工验收后不少于壹年（具体保密条款在合同中约定），如有违反，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报价要求：报价应为因执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的包干总价。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收费比例分成由联合体双方自行协商确定，并报价明细表里体现。
- 4、审计结果要求：审计方须对项目进行全面、细致和专业的审计，重点查证并识别项目中可能存在的所有审计风险点，审计报告将作为项目合规性及风险状况的重要依据。如审计方在审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充分识别并报告合同约定的审计范围内的任一重要风险点，且该未识别风险点在后续被上级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发现并导致院方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罚、法律诉讼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审计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合同付款约定

-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2、咨询人进场驻点，制定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且施工图预算报告通过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 3、施工图预算报告通过评审后按工作进度成果每季度支付合同总价 5%，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额 60%；

4、在正式出具审计报告（含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及项目竣工财务结算审计），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复项目最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 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

(小写):

(大写):

二、付款方式

三、违约赔偿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可申请仲裁。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统一用此版本，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 1、报价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基本情况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 9、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 10、技术方案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4、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 15、其他材料

※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1、报价函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式壹份，副本一式贰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为_____，在此期间，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说明：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3、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总报价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注：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总报价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各分项明细价格之和等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各分项明细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盖提供单位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授权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省咨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招标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磋商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5、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所配备人员须附上人员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 2024 年 0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次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8、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交叉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4、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省安宁医院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第___包的招标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与参与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5、其他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标。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标。

二、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标，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磋商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标，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供应商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磋商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响应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

（3）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前款第（2）（3）项情形的，按照前款第（2）项规定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磋商（二次报价）

（1）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服务和价格内容的澄清、修正和磋商，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有效供应商数必须达到法定家数（三家或以上），如果有效供应商数未达到法定家数，应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推荐成交候选人

（1）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2）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3家以上，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三、详细评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标，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标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标的内容详见（附表2）；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政策性优惠。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及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6、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且均通过初步审查的，按一家合格供应商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同品牌供应商中响应报价最低的获得成交人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先对同品牌供应商进行评分，同品牌供应商中评审得分最高的继续参加评审，其他同品牌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价格均超过其响应总价 50%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附表 1、初步审查表

项目编号：HNZT2024-66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项目单位：海南省安宁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相关资格证明 文件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 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8	其他	是否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编号：HNZT2024-66

项目名称：海南省安宁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楼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包含全过程造价跟踪审计和全过程财务跟踪审计)

项目单位：海南省安宁医院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管理机构	<p>(一) 造价审计项目组：</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1）配备 2 名本单位注册的造价工程师的基础上（只配备 2 人的不得分），造价工程师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2）具备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2024 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二) 财务审计项目组：</p> <p>1、财务审计组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组配备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的，每增加 1 个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2024 年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20
2	业绩	<p>1、造价审计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或工程结算审核）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8 分。</p> <p>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p> <p>2、财务审计业绩：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设工程全过程跟踪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p> <p>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中</p>	30

		标通知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3	工作实施方案	<p>按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人员配套合理性，人员职责分工的明确性进行评价打分：</p> <p>（1）明确咨询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目标，组织实施方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和方针，满足审计要求和工程，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基本明确咨询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目标，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和方针，基本满足审计要求和工程，服务承诺内容基本明确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3）咨询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目标一般，组织实施方案一般，符合国家现行审计、工程造价政策和方针，较满足审计要求和工程，服务承诺内容较详细的得 6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4	质量控制措施	<p>按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的健全性，工作程序安排的条理性，保证措施的有力性，设计把控工作思路及优化建议合理性，质量违约承诺的具体性进行评价打分：</p> <p>（1）质量目标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p> <p>（2）质量目标基本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3）质量目标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较具体详细，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10
5	工作期限承诺及保证措施	<p>按招标人要求工作完成时限的保证措施，及时响应及解决遇到问题的时限承诺，廉洁纪律保证措施以及成果资料归档制度进行评价打分：</p> <p>（1）进度控制目标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相应承诺且合理可行的得 8 分；</p> <p>（2）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可行，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相应承诺且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8

		<p>(3) 进度控制目标一般,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 较能满足项目需求, 具有相应承诺且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4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p>财务审计工作与造价审计工作的配合与衔接方案</p>	<p>(1)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相互配合分工采取的方法或方案紧贴本项目特点, 具体明确、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6 分;</p> <p>(2)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相互配合分工采取的方法或方案基本紧贴本项目特点, 基本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3)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相互配合分工采取的方法或方案较为紧贴本项目特点, 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7	<p>公司管理制度</p>	<p>按投标人提供企业内部制度健全进行评价打分:</p> <p>(1) 风险控制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制度, 保密制度明确详尽的得 6 分;</p> <p>(2) 风险控制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制度, 保密制度基本明确, 较为详尽的得 4 分;</p> <p>(3) 风险控制制度, 档案管理制度, 廉洁自律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制度, 保密制度一般的得 2 分。</p> <p>(4) 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8	<p>价格得分</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p> <p>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10
9	<p>总得分</p>		100